

公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骏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传真	0512-82008877	0512-82008877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

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油气能源、核电工程、矿业等领域。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尤其是信息技术与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广泛应用，现代制造业正加速向知识密集、设备与信息密集方向转型，加之模块化建设在生产制造与投产运营中的多重优势，使得越来越多的行业逐渐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以实现项目建设方式的升级，项目建设模块化趋势日益明显，未来将持续为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提供有力的市场需求支撑。

（一）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1、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2、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迹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3、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二）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1、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停工时间。

2、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3、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策支持高端制造、模块化建设、绿色工程发展，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维保等全

链条服务，为石油化工、油气能源、核电工程、矿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

公司工业模块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核心产品包括工艺模块、管廊模块、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应用场景广泛，可适配各类大型装置模块化拆解与集成；管廊模块与管道预制件作为工艺设备连接枢纽，承担介质输送核心功能。公司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模块化设计与制造的成熟技术。

公司以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为核心竞争力，构建“设计为引领、模块化制造为支撑、总承包为载体、运维为延伸”的业务体系，形成覆盖“设计-采购-模块化制造-施工-运维”（EPFC）的全产业链环节，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超大型工业模块一体化设计、制造、交付与服务能力的企业。

公司 EPFC 全产业链环节可细分为：模块化工程总承包（EPFC）、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E）、工程采购（P）、模块化制造（F）、工程施工（C）和工程维保。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业务优势及特点
模块化工程总承包 EPFC	覆盖模块化设计、采购、模块化制造、施工、试运行等项目全流程服务	全产业链环节高度协同，一体化服务能力突出，有效提升项目效率、降低综合成本，保障工程安全与质量
工程总承包 EPC	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程项目全环节服务	具备服务国际知名客户的全环节服务能力与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
工程设计 E	工程基础设计、详细设计	持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采购 P	按项目需求开展材料与设备定制化选型及采购执行	采购体系完备，可全面满足客户与项目的各类采购需求
模块化 F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掌握行业领先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拥有优势区位的生产基地
工程施工 C	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装	持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同步推进多项目现场施工作业，具备千人级施工团队管理能力
工程维保	设备和系统的检修及维护、修复	为国际知名客户提供项目投产后的持续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等方式获取项目，由商务部统筹招投标与市场拓展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存量客户深度维护和增量客户精准开发双轮驱动进行项目拓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编制、审批供应商名册并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统一管控采购全流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综合评价体系，从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供货周期、价格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合格者纳入供应商名录，并对在册供应商定期复审、动态更新。公司主要采购管材管件、钢板钢材、电气仪表、电缆等原材料及电气仪表、建筑用设备，采用招标采购与询比价采购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按项目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综合价格、供货速度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大额采购由采购部组织招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公司通过分包模式将部分施工工作委托给专业施工单位或劳务施工单位，并建立覆盖全过程的施工质量管控机制，确保工程建设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业主相关要求。公司分包商选择流程规范清晰：首先由项目经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施工要求完成整体策划并制定分包计划；随后商务部依据施工范围与技术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包含技术文件、报价清单、合同样本、招标说明及其他补充材料；接着商务部从合格分包商名录中筛选对象开展邀标，收到回标后组织评标，经商务部与项目经理共同审核后推荐中标单位，报请公司负责人审批；最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签订正式书面合同。

3、生产模式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承接的工业模块项目均为根据业主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模块项目所要达到的功能存在较大差异，但所需的设计生产流程、涉及的专业及工艺流程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的流程如下：

在设计环节，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结合其执行标准、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运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多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与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各领域工业模块的设计流程基本一致，具有通用性。

在制造环节，采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将钢结构、管道、阀门、专用设备、电路、控制系统等集成，形成工业模块，各领域建造方式与制造流程具有相似性，所需工艺具有通用性。根据模块产品不同的应用领域及功能，部分电气仪表、控制阀、专用型设备等需具备相应的特殊性，具有行业特殊性装置一般由客户与公司共同选型，通过外购方式，或由客户供应。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与功能要求，部分电气仪表、控制阀、专用设备等行业特殊性，通常由客户与公司共同选型，以外购或客户直供方式解决。工业模块具备安装便捷的特点，客户可在项目现场自行委托安装，公司一般不承担现场安装义务；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制造全程，公司按合同在工厂内完成模块调试，由客户委派团队现场监督，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完成交付。

(2)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维保

项目承接后，由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指定项目经理，并协调设计部、采购部、施工部共同确定项目专业负责人及参与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的人员，组建专项项目组。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工作流程与规章制度推进执行，由项目管理部全程实施项目质量管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667,361,308.14	3,360,614,930.49	38.88	2,934,676,7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035,966,674.18	1,837,255,641.25	10.82	1,631,214,998.45
营业收入	2,621,228,093.08	3,492,507,758.73	-24.95	3,242,343,470.61
利润总额	252,449,965.68	296,318,654.23	-14.80	232,340,6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8,544,635.01	240,493,449.06	-9.13	190,184,1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88,216.02	228,601,890.90	-8.10	182,517,1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820,815.32	414,504,926.18	-93.53	350,780,64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1.30	13.98	减少2.68个 百分点	1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10.9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5	-14.55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8,013,586.98	772,121,898.00	542,780,408.13	638,312,1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6,613.96	85,705,984.97	56,391,367.78	40,580,6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31,208.11	83,139,711.22	55,529,592.35	38,187,7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0,421.84	6,579,644.04	9,008,168.63	110,383,424.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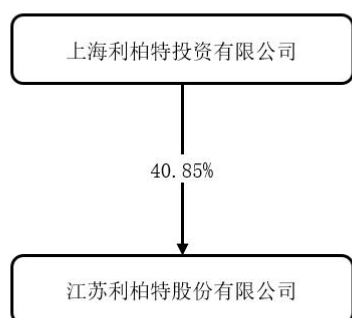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54,670	40.8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振石集团（香港）和 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	60,439,943	13.46	0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7,900,000	3.99	0	无	0	其他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0	16,509,112	3.68	0	无	0	国有法人
沈斌强	0	7,500,000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5,768,662	4,000,000	0.89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57,800	3,857,800	0.86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88,900	3,788,900	0.8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9,297	3,589,297	0.8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4,649	2,644,649	0.5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 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 27.89% 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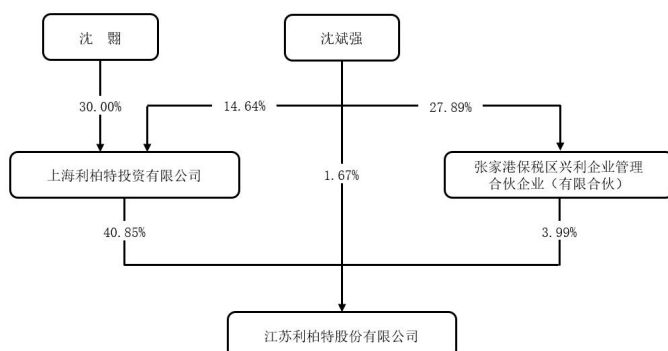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122.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854.4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66,736.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596.67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